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 955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,538,461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志云 聂美玲

联系邮件：zhengquan@hzzh.com

联系电话：0571-86699838

联系传真：0571-86699755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赵小敏 栾晓洁

联系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联系邮件：liyuhang@csc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10-65608347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